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楚鳳
電話：03-5220097#25
傳真：03-5220597
電子信箱：053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191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91411A00_ATTCH1.pdf、0191411A00_ATTCH2.pdf、
0191411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第0015期110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（一）」及「第0021期110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（一）」，請各校本權責逕依本市國中小公假核給原則核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799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（三）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教院109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事無

教務處 109/12/18 08:19



1090005772

有附件



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教育
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
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（四）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
以e-mail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三、有關課程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